



**4 其他车辆信息** ———> **问题 1 - 3 必须完成。**

1. 该车辆是否已损毁至以下程度，即将其修复至事故前状态并可在公路上合法行驶所需零件和人工的预计总成本或实际成本超过该车零售价的 75%?  
 否  是 - (如果您勾选是, 意味着车辆登记前必须接受防盗检查。且颁发的产权证明上必须注明“翻修报废车”字样。)
2. 该车辆是否注册为您的私人用途?  是  否  
如果标记“是”, 请跳至下一个问题(问题 3)。如果标记“否”, 请勾选以下所有适用的选项框:
- 该车辆为客车, 租用后需配备司机, 在以下地点运营:
    - 纽约市  纽约市外监管出租车的辖区  不监管出租车的辖区
  - 该车辆为签约载客车。
  - 该车辆为客车, 租用后不需要配备司机。
  - 该车辆需要商业运营许可证。(标记对应的许可证类型框, 并在线上填写许可证号码)
  - 纽约市交通局许可证号码   联邦交通局许可证号码
  - 该车辆归政府所有。
  - 该车辆被用作(标记一项)  救护车  轻型救护车  灵车或无效的客车  
如果收费载客, 请标记此框。
  - 该车辆仅用作灵车 如收费载客, 请标记此框。
  - 该车辆为商用拖车, 车辆总重至少 8,600 磅。
  - 该车辆仅作为农用车使用(必须附上表 MV-260F 第 1 部分)
  - 该车辆仅用作农用卡车或农用挂车。
  - 该车辆需遵守交通部门的载客车辆检查要求。(如需更多信息, 请参考表 MV-82.1P,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载客车辆检查要求。))
3. 该车辆是否已改装因此变更其注册类别?  是  否 如果“是”, 请解释
4. 该车辆为皮卡, 空车重量不超过 6,000 磅。该车辆不曾用作商业目的, 车身任何位置均无广告。  
我想要(标记一项):  客运牌照  商用牌照

**5 证明:** 据本人所知, 本人在此申请表上提供的信息属实。兹证明, 该车辆设备齐全, 符合《车辆与交通法》的规定, 并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已通过要求的纽约州检查, 或符合延期资格(表 VS-1077), 将在 10 天内接受检查。本人同时证明, 该车辆已办理相关保险, 并将遵守《车辆与交通法》运营。如果本人正在申请更换登记项目, 兹证明, 该登记目前未被暂停或撤销。如果本人拥有特殊团体牌照, 兹证明, 本人仍有资格获得此类牌照, 且本人仅有一套此类牌照。如果本人正在使用信用卡支付该申请的任何相关费用, 本人理解, 本人下面的签名也会授权使用本人的信用卡。

**警告:** 在本申请中故意进行虚假陈述, 或者提供虚假或欺骗信息的行为均视为犯罪, 将依法受到起诉。

在此正楷书写姓名 ▶

(正楷书写全名 - 如果为某个公司登记, 请正楷书写您的全名和职衔)

在此签名 ▶

(在此签名)

在此正楷书写附加姓名 ▶

(正楷书写全名)

在此附加签名 ▶

(在此签名 - 如果为合作伙伴登记, 或使用一个以上姓名登记该车辆, 则需要有附加签名。)